

区域创新系统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

张明明

(哈尔滨工程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问题是深入研究区域创新系统的重要问题,其关系到发展决策与战略方向是否符合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规律和本质特征,能否有效作用于我国科技发展的实践。系统地研究了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问题,提出了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定义,并分析了区域创新系统中角色判定的理论依据。探讨了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特征,对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进行了定位分析,从理论上明确了科技中介组织应有的角色状态。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系统性分析,探讨了当前我国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现状,并提出了解决角色问题的对策。

关键词:RIS; 科技中介组织; 角色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1.20.003

中图分类号:F0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1)20-0010-04

0 引言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问题是其根本性问题。本文认为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是指科技中介组织与区域创新系统中各个主体的相互关系、耦合作用,及其在这种互动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而非简单地指功能或者作用。当前,在理论上,这一角色问题尚不明确,涉及甚少,在实践中,政府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部门,对于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定位更是模糊不清,致使政策缺位,政府职能也发生越位,难以解决实践中的发展问题。本文旨在系统地研究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问题,以期为进一步理论研究作铺垫,为制定发展对策提供有力依据。

1 科技中介组织是区域创新系统的重要主体

区域创新系统的概念最早由 Cooke 正式提出。创新系统的本质是通过经济要素的重新组合,营造新的资源配置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国内外对区域创新系统的研究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区域创新系统理论,结合现有研究成果,对区域创新系统这一概念及其内涵的基本认识总结如下:①区域创新系统的构建与完善是以促进区域创新水平为目的的;②区域创新系统的创新是区域创新系统内各个行为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使各个主体之间的信息与价值流动畅通显得

极为重要,这关系到不同行为主体之间的互动作用对创新的作用大小和效果;③制度因素是其高效运行的重要保证。

区域创新系统中都存在这样的结构:①区域创新系统的单元结构,即一定地区内的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科技中介组织和地方政府,构成区域创新体系的基本要素;②区域创新系统的系统结构,包括创新机构、创新资源、中介服务体系、管理系统等主要组成部分。可见,当前区域创新系统的研究和实践都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即科技中介组织是区域创新系统中不可或缺的主体。

2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特征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特征规定了科技中介组织发生作用的范围与发生环境之间的关系,这是其发展规律和作用规律中的重要内容,明确这一问题有助于更好地为提升区域创新系统的创新能力服务。区域创新系统中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特征主要取决于科技中介组织所处的创新系统环境,这使其具有较为强烈的区域环境特征。

(1)科技中介组织的作用半径是所在区域,对于区域内的资源协调和关系协调有着区域外的科技中介组织不可比拟的影响,如空间距离优势、区域关系网络优势等,能够节约成本和结合地方环境更好地为区域内

收稿日期:2011-06-17

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2009GXS5D13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项目(HEUCF100908)

作者简介:张明明(1980—),男,辽宁丹东人,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创新与管理。

各创新主体提供服务。

(2) 科技中介组织在本区域内更具竞争力。正是因为区域内的科技中介组织比区域外的科技中介组织更加了解所在区域创新活动的情况,广泛拥有地方政府、地方高校和科研院所、地方企业的网络关系,所以,其实施的创新服务活动对本区域的创新更有效。

(3) 拥有最丰富的区域创新资源。其资源禀赋的区域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技术资源来源的区域性。区域创新系统中科技中介组织的技术供给信息主要来源于地方高校、科研院所和具有研发能力的地方企业,区域创新体系中的市场交易技术主要来源于区域内而非区域外;②人力资源来源的区域性。科技中介组织自身运营所需的人才更多地来源于本地区的人才市场;③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地方法律法规,这些具有差异化的制度体系往往对特定区域内的创新活动具有更强的激励作用。

由此可见,创新资源的区域性赋予了科技中介组织角色实施的条件,这些条件是区域创新系统中科技中介组织发挥角色功能、制定发展战略的前提条件。

3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定位

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是与其功能密切相关的,科技中介组织的功能决定了其角色^[1]。尽管很多学者都对科技中介组织的功能进行了分析和探讨,但层面单一,不具系统性。依据科技中介组织所处的多个层面,本文系统地对科技中介组织在区域创新系统中的地位、在主体间互动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对区域创新能力作用的程度和方向、在区域创新系统中各层面的功能等问题,给予更加深入的解释和判断。

本文认为区域创新系统中的科技中介组织必然拥有这样的角色形态:①科技中介组织是处于市场体系中的机构类型,是技术买方和卖方的连接环节,必然具有一定的市场角色;②作为区域创新系统中的主体,其与创新系统中其它创新主体的互动关系密切,形成了科技中介组织在区域创新系统中与其它主体的互动关系角色;③科技中介组织的作用因不同类型中介的主要作用不同,而对区域创新系统的作用方向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维度的作用和不同程度的作用形成了科技中介组织的空间作用位势角色。

需要指出的是:①科技中介组织的市场角色是一切角色状态的基础。从本质上讲,科技中介组织是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遵循市场供求规律,受到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利益机制等市场机制的作用,以科技中介组织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网络是技术产品有效供给和消费的最有效渠道^[2]。技术产品的特殊性决定了科技中介组织是解决技术市场信息不对称、逆向选择等问题,保证高质量技术有效达成交易,实现高技术创新收益机制,即形成较为有效的技术商品流通机制最佳

模式;②科技中介组织的非政府角色定位。科技中介组织从本质上说是市场主体,过多的行政干预必然会妨碍其市场功能的发挥,降低其市场作用。因此,实施宏观管理不仅能够还原其这一本质特征,同时,也是使其角色归位的正确途径。否定科技中介组织非政府角色的微观管理,不符合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规律。

4 RIS 中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现状

4.1 供需结构不平衡

科技中介组织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市场机制的制约,区域创新系统中企业活跃的创新活动形成对中介服务的有效需求,是科技中介组织生存和发展的牵引力;而科技中介组织提供满足需要的创新服务产品,才能真正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这两者之间互为促动力^[3-4]。我国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程度远未满足企业对创新服务的需求,难以有效服务于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对区域创新系统的作用也极其有限。

4.2 缺乏外部资源扶持

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外部资源主要是政府扶持,这对中介组织发展影响较大。政府的扶持不仅要给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营造宽松的生存和发展环境,还需要政府解决人才供给的教育培训等配套支持;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如科技部)、各地方政府和民间资本的科技投入,对处于初级阶段的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4.3 政府越位问题严重

政府角色的越位问题是我国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受到制约的主要原因。我国存在政府参与中介组织的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利润分割的现象。政府的越位和错位管理,使中介组织失去了提供创新服务的灵活性和积极性,使科技中介组织的成长受到牵制,这种政府关系模式不符合科技中介组织的本质特征和发展规律,致使科技中介组织难以与市场密切结合,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妨碍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

4.4 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

区域不平衡的问题在我国较为突出。以技术市场发展为例,有数据显示,北京的总量远远超过某些省份,而江苏等省的总量远远领先于其它省份。从东部、中部、西部的区域角度来看,我国东部技术资源丰富,技术交易活跃,总体发展较迅速。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较东部和中部滞后,技术输入与输出总体水平不高,技术交易量和交易额都较小,科技中介组织整体发展水平落后于其它两个地区,尤其是与东部地区相差甚远。

4.5 相关法律体系不健全

法律法规体系还不能满足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需要。法律法规体系的构建是科技中介组织体系良好运

行秩序的保证。市场秩序不规范,就会存在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妨碍科技中介组织实施创新服务活动。尽管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了《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合同法》、《专利法》等,但科技中介组织的专门法律法规仍一片空白,远没有满足科技中介组织正常市场化运作的需要。

5 科技中介组织的角色归位

5.1 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软条件及其实现

5.1.1 科技中介组织角色实现的意识条件和物质条件

科技中介组织积极提供创新服务需要动力源,这些动力来自于企业对新技术的强烈需求。作为主要的技术提供者,科研院所和高校成功实现科技创新才能为市场提供符合需求的技术产品,研发主体的市场意识是能否为企业提供所需技术商品的主要前提^[5]。因此,科技中介组织角色的实现需要企业对新技术的强烈需求,需要研发主体的市场意识及原创能力,同时,需要提供技术信息流通及技术交易的基础条件。科技中介组织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不仅要求科技中介组织自身具备软件条件,还要借助于技术信息流通及技术交易的基础条件,如技术信息流通和技术交易的信息系统、有利于信息传导的基础设施,这是科技中介组织能够有效发挥功能的重要物质条件。

5.1.2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产权经济学的学者们,如柳卸林(1997)、傅家骥(1998)、刘友金(2001)、李时椿(2001)等都对产权问题进行了研究。产权制度是激励技术创新的基本制度,创新收益是创新主体进行创新的源动力。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技术创新者利益实现的保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是促使科技创新者进行技术创新活动的内在驱动力,同时,产权制度也是最根本的激励技术创新的手段。产权规定了创新主体对创新成果的所有关系,明确了获取相应利益的稳定的依据或条件;产权的法权性、持久性使人们具有安全感。因此,产权的确立是最经济有效而又持久的创新激励。

5.1.3 理清科技中介组织与政府的关系

科技中介组织作为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第三部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逐渐从政府中脱离出来,形成独立的第三部门。但是,形式上的脱离并没有真正彻底改变政府与科技中介组织的隶属关系,管理层次、利益分配依然纠结不清。改变这一局面的关键首先是政府惯例思想的转变和认识的提高,应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进一步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放弃把管理科技中介组织作为政府管理效能内容之一的考评机制。切断与科技中介组织在利益上的往来,是彻底解决角色定位不清问题的关键。这样,科技中介组织的活动空间会进一步拓展,经营的灵活性大大增强,其作为第三部门的角色才会真正得到体现。

5.1.4 健全信用体系和制度

我国要进行科技中介组织市场化运作的深度改革,就必须完善信用保障体系。培育科技中介组织服务行业的信用环境,先要从意识形态上培育全社会的信用意识,这是信用环境构建的基本条件和前提条件。首先,要从教育入手,实行全民的诚信教育。从国民教育的始端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全社会的基本诚信意识。对于中介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则更应该有针对性地进行。其次,从营造社会舆论的角度,政府和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媒体大力宣传诚信教育,表达社会舆论主流和社会舆论导向,为营造诚信环境提供环境氛围。最后,政府和中介行业协会构建声誉机制,对社会上和行业当中的诚信行为进行褒奖,以鼓励诚信行为,而且对失信行为进行声誉惩罚。

5.1.5 信用制度法制化

信用最终还是有赖于法律体制来实现其约束的功能,建立信用法律体系成为当务之急。无信用的市场交易实际上是一种短期的利益行为,不利于长期利益的取得,不利于全社会构建诚信交易的氛围,影响区域创新系统的环境质量,会丧失发展的机会和动力。科技中介组织的活动是围绕技术创新展开的,信用的力量不仅是对技术产品分配的约定,也是对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市场化的利益保障机制。

(1)要创建约束交易主体行为的诚信数据库及评估体系,并使资信评估法制化。既然失信行为是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那么就有必要构建一个信用评级体系,采集市场行为主体的动态资信数据,及时对市场主体资信进行评估,并对外公布评估结果,便于交易主体选择交易对象。

(2)要建立失信行为的惩罚机制。市场中的失信行为往往造成交易一方的经济损失,打击了交易者对市场的信心。因此,建立无诚信行为的惩罚机制,制定具体的惩罚措施是十分必要的。惩罚机制包括声誉惩罚、经济惩罚甚至法律制裁等多种方式。

(3)健全法律保障体系。构建完善的法律、政策体系是国际上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完善的法律体系、行业规范、政策体系为科技中介组织进行创新服务活动提供了行为的参照系,行业行为标准的统一是中介组织良好市场秩序的保证,也是对科技中介服务交易双方、其它相关主体权益的保障,以及对不合规行为的约束和惩罚。

(4)构建区域内的行业规范和法规。区域内的行政机构可以制定有利于区域内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符合其发展需要的规范,为区域内的科技中介组织提供更加灵活的活动空间,为促进区域内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

5.1.6 解决科技服务市场定价和服务标准化问题

我国科技中介组织的行业规范应解决科技服务市场定价和服务标准化问题。中介组织本质上是市场的

产物,其必然要面对服务的市场定价问题。目前,科技中介组织服务的行为规范还没有制定,与此相应的技术服务定价问题也没有解决,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与服务的接受方进行议价,不仅耗费大量成本,而且由于服务的特殊性很难顺利完成议价,使得科技中介组织的运行成本加大。只有定价问题得到解决,才能保证科技中介组织的完善运行,而服务的标准化是对中介服务定价的前提。因此,应对科技中介组织服务行为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作出规定。

5.2 构建与完善角色功能实现的基础条件

科技中介组织的主要服务是信息服务,因此,信息传递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科技中介组织的服务效率。与信息传递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如交通和通信设施等,是科技中介组织实施创新服务活动的基本条件,制约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及技术扩散的速度和水平^[6]。

5.2.1 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以巴登—符腾堡地区为例,其拥有 400 个技术转移中心,并且形成网络,将该地区密集的智力资源与中小企业联系起来,实现了高校和科研机构技术产品的市场化推广,使中小企业能够快速获取技术等相关信息,促进了区域创新系统内中小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往来和交流,大大推动了技术创新和技术扩散与升级的快速发展。借鉴德国的发展思路与经验,我国区域创新系统的基础设施等基础条件建设不能落后于企业、科研院所和大学对于知识传递的需求,要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并将其纳入到各级政府的科技发展规划之中,积极打造促进技术商品交换服务的良好硬件环境。

5.2.2 技术信息收集、发布、交易系统的建设

科技中介组织的信息资源池只有顺利实现技术信息的收集、发布、交易功能,才能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当前,我国科技中介组织的信息收集系统不发达,需要完善软件和信息设备等物质基础,有了物质保障才能提高科技中介组织的服务效率,进而提高科技中介组织的服务竞争力。技术信息的收集与反馈系统,属于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应该与其它基础设施一样受到重视,甚至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

5.2.3 建立资源库

信息是所有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基础,科技中介组织所拥有信息的质量和数量直接决定着科技中介组织服务质量的优劣。因此,储备信息、建立信息储备数据库对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至关重要。

(1)技术信息需求资源库。企业的技术需求是科技中介组织生存和发展的动力,科技中介组织所拥有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直接决定着科技中介组织能否满足其需求。科技中介组织应大力收集企业需求信息,开展信息收集的网络建设,派技术经纪人或者技术专业人员走访企业,搜集信息,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技术需求。应建立与企业的信息沟通机制和网络,鼓励企业对需求信息进行逆向回馈。

(2)技术信息供给资源库。技术信息资源是科技中介组织的基础性信息资源。大部分新技术、新产品等信息来源于科研院所和大学,而大学和科研院所大都拥有自己的技术资源信息库,科技中介组织应积极建立与科研院所、大学信息库的共享和整合,积极获取技术信息资源,相互支持,相互补充,互通技术信息。此外,科技中介组织应该拿出一部分人力和物力及时关注国内外技术创新的动态,及早发现技术前沿的成果。这样才能为区域内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最新的科技信息。

(3)人才信息资源库。在解决企业技术问题的过程中,需要科技中介组织为企业寻求专家建议,在进行科技服务的过程中,在与大学、科研院所的交往中,逐渐积累科技人才资源,以此更专业地为企业的创新服务提供帮助^[7]。因此,科技中介组织应有效利用社会上的各种资源,形成技术专家资源数据库,构建由技术专家组成的网络平台。

参考文献:

- [1] 吴开松,颜慧超,何科方.科技中介组织在高新区创新网络中的作用[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7(7):41-43.
- [2] 王鑫.科技中介组织服务能力与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互动关系的经济学分析[J].莱阳农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4):24-26.
- [3] 杨美成,宋卫红.技术创新机制转变与科技中介组织功能研究[J].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42-45.
- [4] 颜慧超.科技中介组织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作用[J].财经论坛,2007(9):124-126.
- [5] 曹洋,云涛,陈士俊.科技中介服务业与中小科技企业的协同互动及其启示[J].科技管理研究,2007(11):52-56.
- [6] 韩霞.论我国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J].中国软科学,2008(5):21-26.
- [7] 马松尧.科技中介在国家创新系统中的功能及其体系构建[J].中国软科学,2004(1):109-113.

(责任编辑:万贤贤)